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

96年11月13日第1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98年8月27日第1屆第24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3日第1屆第33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8日第2屆第33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9日第3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0日第5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1日金控風乙字第10913400381號通函

第一條 為有效監控、評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特依主管機關有關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標準，其管理並應依本準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計算應符合各該業別資本適足性規範及相關管理辦法。

第四條 為監控集團之資本適足性，各子公司應依下列時限提供其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相關資料：

- 一、每月二十五日前提供上月底依自結報表估算之資本適足(比)率相關資料。
- 二、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八月二十日前提供上年度十二月底及當年度六月底送會計師複核或依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計算之資本適足(比)率相關資料電子檔，並於會計師複核修正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惟上述之正式書面資料仍應於每年三月底及八月底前，報送本公司。
- 三、年度預算編列完成時。
- 四、發生重大事件致嚴重影響資本適足(比)率時。
- 五、本公司風險管理處因業務需要須彙計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而通知時。
- 六、主管機關於必要命令時。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應於彙齊前項資料後完成集團資本適足(比)率之計算陳核後，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資本適足(比)率相關資訊。

第五條 為維持集團資本適足性，本公司應訂定集團資本適足(比)率之目標比

率與警示比率，並適時檢討之。各子公司則應訂定資本適足(比)率之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上述比率應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備。

當資本適足(比)率接近或低於警示比率時，應適時提出因應計劃。

第六條 各子公司如因業務特性或特殊因素，無法適用或符合本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得報請本公司核准後，依該子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